

试析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原因和问题

叶文振 林学国

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案例最早发生于19世纪后期,但当时毕竟是寥若晨星。随着时间向现代推移,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情况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本文运用美国近年的人口普查资料,简述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规模和特征,分析引起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各种因素,讨论华人异族婚姻和家庭所面临的若干问题。

一

1970年和1980年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资料(见附表一)表明,1980年每一千个华裔男性中有131人娶非华人女性为妻,而每一千个华人女性中则有168人选择非华人男性作为自己的终身伴侣,相比之下华人女性较男性更多地与外族联姻。从两次人口普查资料对比的结果来看,华人男性异族通婚比重在10年间减少了4%,华人女性却增加了46%,说明华人女性外嫁的势头正在明显地上扬;华人女性和男性人口在异族通婚上的差别还表现在与之联姻的种族选择方面,绝大部分的外嫁华人女性与白人联姻,与此相反,异族通婚的华人男性,有的娶白人女性为妻,有的和西班牙族裔的女性结为秦晋之好,还有越来越多的与其他亚裔妇女组合成异族家庭。

表二提供了华人异族通婚在美国地域上分布情况的数据。除了夏威夷是一个特例以外,在华人聚居的地方,象东北部和西南部地区,华人异族通婚的比重相对比较小,男

女之间的异族通婚比重的差异也比较小,相反,在华人较少的中北部和南部地区,华人(特别是女性华人)中异族婚姻的比重明显增大,男女之间的差别也大幅度拉开。这说明当婚姻市场上同族人选增多时,大多数在美华人还是倾向于本族内部联姻,这种倾向在纽约市表现得更为突出。1982年,整个曼哈顿的华人异族通婚比重,男性为19%,女性为28%,与此相反,在曼哈顿的中国城里,男女异族通婚比重只分别为10%和4%。

如果与其他亚裔相比,在美华人的异族通婚比重都明显偏低。表三的资料表明在美华人的异族通婚比重只有日裔的48%和非裔的54%。从男女异族通婚的差别来看,来自日本和菲律宾的女性更热衷于外嫁,他们的男女异族通婚比重的差别分别是华裔人口同一指标的5.9倍和2.8倍。

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特点还有: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在美出生的第二代或第三代后裔、有过婚姻史以及年纪相对比较大的等几类在美华人,也比较愿意和异族结成婚姻。以纽约市为例,具有高等学历、从事管理、专业技术等工作的男女华人的异族通婚率在1980年分别高达33%和36%。1982年,出生在美国的华裔第二代和第三代男女异族通婚率为31%和34%,分别比从大陆、台湾和香港移民到美国的第一代华人的异族通婚率高出22个百分点和26个百分点。与异族联姻的在美华人中有不少是二婚的,先前的婚姻不是因为配偶早逝,就是由于感情不和而

中止。同样是1982年的纽约市,在所有异族通婚的华人中,有婚姻史的女性占15%,男性占13%,分别比本族联姻者高出7%和2%。最后,与异族通婚的在美华人的结婚年龄一般要比本族联姻的华人大2到4岁,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集中在25岁至29岁这个年龄组,特别是外嫁的华人妇女的年龄都相对比较大。总之,从整体上说,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比重明显上升,不过与日裔、菲裔等其他亚裔在美人口相比,在美华人更倾向于本族通婚,尤其是在华人较多的地区。

二

在试图解释导致异族通婚原因的各种学派中,以种族同化理论、人口结构理论、社会交换理论以及心理学理论最为流行。前两种理论把异族通婚现象与社会社区层次上的各种有关因素联系起来,从宏观角度进行探讨,而后两种学说则强调个人本身社会、经济、心理等特征的独立作用,从微观角度着手研究。

持种族同化观点的学者认为异族同婚是在美少数民族裔结构性同化过程的一种副产品或必然的产物,这种结构性的同化过程是在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与白人多数民族认同的过程。少数族裔的社会结构性的同化必然要走向家庭性的婚姻同化,而婚姻家庭同化又反过来加快结构性同化的进程。随着华人少数民族在美居留的时间拉长和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他们逐渐进入中产阶级,成为从事管理、专业技术、科研教学等高级职业、获得较高年薪的一代华人群体。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使得这些华人在选择居住地时,从原来局限于象唐人街那样传统的种族社区,逐步向以白人为主的邻区扩散;在社会生活交往中也越来越踊跃参加由主流社会主办的俱乐部、文学沙龙、教会和其他社区群众团体的各种活动。这样,华人同主流社会的接触和交流的广度扩大了,而且深度也提高了,

从过去单纯的社会经济接触,扩展到政治、文化、宗教等多维的全面交融,从较为正式的社会层次上的联系,深入到非正式的个人层次上的私人交往,以及从较为理性化的种族礼仪往来发展到情感色彩较为浓郁的家庭生活介入,其结果必然会发展跨族的男女恋情,出现由异族成员组成的混合家庭。与同化理论相反,人口结构论突出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和集中程度与异族通婚的关系。用人口结构理论分析异族通婚现象的学者认为,少数族裔的青年男女在很多情况下是因为缺少合适的族内选择对象,才不得不跨族去考虑个人大事。异族通婚比重的高低直接取决于各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特别是处于适婚年龄组的男女人数和性比例。当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不多,而且又散居在较为宽广的地域上时,就很难形成一定规模和弹性的本族婚姻市场。在这种情况下,除非适婚的年青人愿意跨市甚至跨州异地寻找同族的配偶,否则他们都不得不加入当地以异族青年男女为主的婚姻市场,成为异族通婚的一分子。所以,一个少数民族通婚比率是与本民族的人口总数成反比,与居住的社区不同种族混居的程度成正比。

在坚持交换理论和心理学观点的学者眼里,婚姻只是男女之间的个人私事,社会社区层次上的社会、经济、文化以及人口等条件固然会对个人的选择产生影响或进行限制,但毕竟要通过个人的主客观因素才能发挥作用。所以,作为直接参与择偶过程并最后作出决策的当事人的个人因素,将直接支配和决定是否异族联姻。持交换观点的研究人员认为,异族通婚是婚姻市场上不同种族男女双方交换意识具体实现的结果。一般而言,女性对未来夫君的社会经济特征,象学历、职业以及工资收入等要求比较高,而男性选择心目中理想的伴侣则更多地强调非社会经济的特点,象年龄、长相、气质、性情等等。这种择偶标准在男女性别上的差异促成了婚

姻市场上许多社会经济长处和非社会经济优点相交换而形成的婚配。不少异族婚姻是通过这种类型的交换而产生的。用青春和美貌同男性白人交换长期居留美国的身分和主流社会中上层富足悠闲的生活,是不少少数民族妇女外嫁的直接动机,而财富又会使少数民族的男性身价增值,吸引一些白人女性越族“下嫁”。同样强调个人因素决定异族通婚行为的心理学者则从本学科的角度,探讨个人的心理特征、偏好和追求在处理婚姻大事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他们的系列研究成果表明,爱情性特征的吸引、舍同求异的偏好、对外族文化的崇拜和好奇,以及优劣人种的成见等心理因素,都可能导致异族联姻行为。

笔者认为,以上四种理论实际上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探讨异族通婚的不同层次上的动机和原因,这些前人研究的成果表明异族通婚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但是,只强调社会社区大环境的制约和影响,或者仅着眼于个人的社会、经济、心理等因素的作用,都不能客观地全面地解释异族通婚这个社会现象。从在美华人异族通婚来看,导致这种婚姻行为的原因至少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个人的、家庭的和社会社区的因素。个人层次上的因素直接决定他(她)是否跨族择偶,但是个人因素的直接作用受到家庭小环境和社区社会大环境的制约,或者说家庭、社区社会因素是通过个人因素对是否选择异族通婚施加间接的影响,不把这三个层次的决定因素综合起来进行分析,就无法解释处于同样的社会社区大环境里,有的华人走异族通婚之路,有的局限在本族之中择偶;来自同样家庭的人们却有不同婚姻安排;具有大体相同的个人条件的华人却选择不同人种的异性作为自己的终身伴侣等现象。

三

我们认为,在美华人异族通婚是由个人、

家庭以及社区社会等三个层次上的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其中,家庭、社区社会层次上的因素主要起抑制作用,不鼓励甚至反对和禁止华人异族通婚,而个人层次上的许多因素却产生主导作用,促使华人是否选择外嫁或娶外。

1. 个人决定因素

在各种促成异族通婚的个人层次上的因素中,英语使用能力最为重要。作为少数民族成员与白人主流社会文化方面认同的重要手段之一的英语水平,直接影响主流社会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认同。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的华人一般比较容易和愿意接受美国主流社会的文化意识、社会价值、生活观念和方式以及宗教信仰,更积极参加主流社会的各种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活动,并在广泛介入主流社会的过程中,和许多异族成员形成各种形式的社会的以及私人往来的关系,其结果不仅超越主文化与次文化之间的鸿沟,缩短种族之间的社会距离,在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方面彼此接近,在具体的社会中产生共识和互动,而且还容易萌生感情,引发感情冲动,相互开放自己的内心世界,共同创造一起生活的客观条件。相反,缺乏英语能力的华人,长期生活在华人聚居的地方(象各大城市的唐人街、中国城),工作在华人所拥有又以雇佣华工为主的公司,所结成的邻居、同事、朋友等人际关系也是清一色的华人。这种由于语言的障碍所形成的对次文化的依赖性强化了本民族的意识;加强了对华人社区的联系,同时也扩大了和主流社会的种族距离,加深了对异族的种族成见。这些华人一般是不可能也不希望求助于异族婚姻市场来实现择偶目标的。他们或者安于单身生活,或者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地迎娶和挑选“过埠新娘和先生”。由此可见,英语语言能力实际上起着双重的作用,它淡化了对华人次文化的依存关系,减少了与华人社会的各种联系和交往,从而产生与主流社

会种族认同的比较强烈的意愿,而这种认同意愿,又借助语言能力提供沟通的方便,在积极参与主流社会的活动、广泛地编织和白人联系网络的过程中逐步得以实现。

教育水平是和异族通婚相关的第二个重要的个人因素。它的作用主要是,一方面限制与家庭和本族成员的日常生活交往,削弱本族文化传统的影响和约束,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在以主流文化为主的公共场所(如学校)的活动,扩大和异族成员接触交流的机会。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华人毕业后又多数在外族人开办的公司、主流社会的政府部门、大学科研单位等供职,也更多地与白人混居在郊区,这种工作和居住环境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机会与外族人交往和相处。文化知识上对主流社会的更多了解,思想意识上对主流社会的更多沟通,工作生活上对主流社会的更多参与,是教育引起更多异族通婚的内在机制。

较强的个人交换意识和对美国主流文化的崇拜、偏爱和好奇,也与华人异族通婚行为紧密相关。不少想留在美国并尽快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人移民都流露出较强的社会交换意识,以异族通婚搭桥,走一条捷径。和美国白人结婚后,华人都可以凭借这种婚姻关系申请并立即得到批准,获得在美国居留的临时绿卡,两年后再转成正式绿卡,而通过接受美国的研究生教育,拿学位找工作再申办绿卡这条途径,至少要费时三年以上,如果找不到与专业对口并达到规定的学位工资标准的工作,拿绿卡就要等待更长的时间甚至根本拿不到。走异族通婚之路,用青春和美貌换取和白人的姻缘关系,然后再争取长期留美的合法身份,是不少在美华人女青年的相同经历。最后,异族通婚还取决于一个人的出生地、在美时间的长短以及是否居住在华人聚集的地区。出生在美国、居留美国的时间越长以及居住在华人较少的地区,都意味着较少受本族文化和传统的影响和支

配,更多地融入主流社会的文化和经济生活,更经常地与白人接触和交往,最终也造成较多的异族婚姻和家庭。

由于婚姻涉及到男女双方,外嫁的或娶外的婚姻与外族人的个人因素有关。美国白种男人对东方女人的神秘感、独特的美感以及对东方女性的稳重、贤惠、温柔和忠贞推崇备至,是促成较多的华人女性异族通婚的一个很重要的个人心理因素,而对中国文化的酷爱和迷恋,对中国男人的细心、体贴和迁就怀有好感,也使一些白人女性挑选华人作为自己的丈夫。

2. 家庭决定因素

一般来说,家庭对子女异族通婚的阻扰和反对在所有的种族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然而来自犹太人和华人的家庭阻力却是最强大的。几千年来遗留的、从家庭的整体利益出发干预个人生活安排和父母决定子女婚嫁大事的中国传统,并没有因为社会大背景大环境的变化而消失,相反地,这种中国式的婚姻文化却由于华人移居美国后的少数民族和文化的遭遇和地位的不平等,也由于西方不完整、不稳定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给社会、家庭及其成员带来极其严重的恶果而增加其存在和强化的合理性,在相当程度上仍然支配着在美华人的婚姻行为。要对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现象有一个全面而客观的认识,不能不考虑家庭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家庭的取向、父母的控制力度以及父母被主流社会同化的水平,都和异族通婚发生联系。崇尚中国文化传统的在美华人家庭,对主流文化都有不同程度的种族成见和抵触心理,对家里的年轻成员一般更多地灌输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思想意识、为人准则、生活方式等,要求在家里使用母语,不讲英语;在外建立以华人为主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网络,参加华人社区的各项活动,接受华人社区的道德约束和行为规范,同时还希望与远在万里的家乡、祖国保持联系甚

至把子女送回去生活一段时间；在考虑子女的婚事时，特别强调家庭成员种族上的一致性、中国式的传宗接代及家庭内部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所有这些对中国文化所采取的保护和继承的做法，都直接或者间接地阻碍、制止异族通婚的发生。

作为身处异邦的少数民族，华人家庭通常十分注意在家庭的外部和华人社区保持亲近的关系，在家庭的内部提高成员对家庭的向心力。然而，外族人通过异族婚姻对华人家庭的直接介入，不仅可能破坏了家庭与华人社区正常的外部联系，而且还可能增加家庭内部的不稳定因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子女涉外婚嫁给家庭造成的损失是双重的，一是失去本族的认同，二是失去子女今后可以提供的家庭照顾。所以，父母加强了对子女婚姻大事的控制，以防止子女在处理个人婚事上采取违背家庭利益的做法。不过，父母的控制力度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关系的性质。在美华人的家庭关系可以粗略地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父母远在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等地的远距离家庭关系。这种由于地理因素限制，父母鞭长莫及，对子女的生活私事想干预也干预不了。这种没有直接生活在一起的家庭关系减小了父母对子女的控制力度，因而增大了异族通婚的可能性。二是父母和子女都先后移居到美国，原先在自己的文化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家庭关系，为在美国的主流社会文化环境下维持父母对子女的影响和监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甚至由于移民而切断过去家庭以外的各种社会联系还使得一家人的依存关系更加密切。在这样的家庭纵向关系中，父母的控制力度似乎进一步强化了。如果家庭的价值取向又十分中国化，异族通婚是不太可能在这些家庭里发生的。三是父母先期移民来美国，子女都在美国出生成长，在这种家庭关系中，父母的控制力度取决于中国次文化的影响大，还是美国主文化的渗透力强。如果主流文化的影响

超过次文化，父母的家庭控制就会因为缺乏厚实的文化基础而失去效力，子女与异族通婚的现象就很难避免。

最后，子女是否跨族通婚还和父母被主流社会同化的程度相关。高度同化的华人父母一般不对子女的个人大事进行直接的控制和安排，对于子女异族通婚的行为更多的是表示理解和采取接受的态度。同时，由于同化程度较高的父母更喜欢用主流社会的文化价值和社会规范教育子女，鼓励和帮助子女去认同白人文化和进入主流社会，更多地居住在以白人为主的社区，与异族社区、白人家庭建立和发展各种社会的、私人的关系，而且他们还更具有更雄厚的经济条件去支持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寻找高薪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所以，这些家庭的年轻成员也相对具有较高的被主流社会同化的水平，从而就比较倾向于和外族通婚。由此可见，父母的同化程度具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是给予子女在处理个人婚事方面较多的自由和自主权，另一方面是为子女的社会文化同化以至婚姻同化铺路架桥。

3. 社会社区决定因素

和异族通婚相关的社会社区层次上的决定因素主要包括少数民族的人口特征、民族意识以及主流社会对少数民族的接纳程度。从人口特征来看，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地域上的分布情况、年龄结构以及性别比例等都和异族通婚发生联系。人口数量众多、适婚年龄组的男女性别比例合适，以及在地理分布上相对集中的少数民族就可以形成一个规模较大、弹性较强的本族婚配市场，从而减少跨族婚姻。据统计，在美华人数1990年达164.8万人，是人数最多、增长速度较快的亚裔少数民族。性别比例也从1890年的2678:100降到1980年的102:100，再降到1990年的99.32:100，而且大多数在美华人集中在夏威夷、加州和纽约州，所以单从人口特征来考虑，在美华人的同族结婚率应该

相对比较高。

来自少数民族的种族意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作为一个小种族社会集团,少数民族通常希望维持本族群体的人口学意义上的存在,继续显示与主流社会不同的本民族特征,强化种族内部的一致性和凝聚力,以巩固和白人多数民族并存的社会地位。当这种种族生存意识十分强烈并在实际的社会家庭生活中演化为具体的行动的时候,异族通婚行为就会受到禁止。二是少数民族还通过建立完全本民族化的次文化特征十分突出的种族生活和生产区域,继承和扩大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削弱主流文化的影响和侵蚀,象散布在美国许多大都市的唐人街、中国城,都集中了大量的在美华人,并为他们创造了带本民族特色的工作、生活、娱乐、社会交往等机会。生活在历史悠久、规模日趋扩大的华人社区里的人们自成一体,大大减少了与外族接触通婚的可能性。三是少数民族通过“寻根”与祖籍国建立和发展密切的社会、经济、文化关系,从更加深厚的民族背景去强化种族存在意识和优越感,也对异族通婚产生消极的影响。在美华人同本族的祖居地不同一般的联系,既有利于发展中华民族意识,又能从人口学的角度解决在美华人婚姻市场的供求矛盾,其结果必然提高了本族通婚率。

除少数民族自身的人口和文化影响外,主流社会对少数族裔的态度也对异族通婚起着重要的作用。就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一样,异族通婚在美国也不受欢迎和鼓励,而且还曾经被认定是不合法的。美国的50个州当中有20个州都先后立法禁止白人与亚裔通婚,规定不管是否经过一定的仪式结成的异族婚姻都是不合法和无效的,异族通婚的夫妇或者被投进监狱,或者受到经济惩罚,他们的子女也被认为是私生子。这些禁止异族通婚的法律一直沿革到1967年才被认为不符合美国宪法精神而取消。然而,长期形成的对华人

的种族敌对、文化偏见和社会歧视,并没有因为这些法律的废除而消失,这些内在的心理意识仍然散布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阻碍在美华人进入主流社会,限制华人等少数族裔与白人的跨族婚姻。在1968年进行的关于民众对异族通婚态度的盖洛普民意测验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当时的美国有高达72%的大众对异族通婚持不赞成的态度。到了15年后的1983年,同样的盖洛普民意调查仍然发现,否定异族通婚的抽查对象还占样本总数的一半以上。这就是说,本世纪初以来的几十年间,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率极低,长年单身生活的人数居高不下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美国主流社会对华人的社会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华人异族通婚行为的惩罚。

四

从逻辑上说,异族通婚扩大婚配圈,有利于人口素质的改良,有利于异文化的交流和同化,从表面上看,异族通婚似乎是少数民族不断进入主流社会,白人多数民族日益接纳外来移民及其后裔的一种象征美国逐步走向多民族并存的民主社会的可喜现象。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仍然普遍存在于美国社会的种族偏见和文化歧视却由于异族通婚而显现化了,先前比较情绪性的心理表现发展为时下更加具体化的社会态度和行为,异族通婚还把次文化和主文化之间的冲突扩散到实际的家庭生活中。异族婚姻和家庭所面临的社会挑战和家庭问题,是美国社会比较敏感、影响比较深远的主要弊病之一,在美华人异族婚姻和家庭面临的种种内外问题,不过是这种社会弊病的缩影而已。

1. 家庭外部面临的问题

在美华人异族婚姻和家庭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与华人社区的疏远。异族婚姻的夫妻不论在华人社区的什么地方出现,都会引起公众的注意和审视,甚至还会招来嘲弄和讥笑。在不少华人的心目中,华人与外族人结合不

可能是正常的婚姻关系,多数不过是不正当的婚外情;如果确是一种婚姻关系的话,嫁给华人的白人女性不是来自社会下层就是不务正业的女人,而外嫁美国人的女性华人又多数是名声不好的妇女。在华人社区内部的交往中,异族通婚的家庭通常遭受冷落,越来越少被邀请参加各种社区活动,过去的亲朋好友也逐渐不再往来,因而陷入一种被本族遗忘又不被外族接纳的缺乏归宿感的处境。华人社区对异族婚姻所采取的消极的态度和做法主要出自三种心理。第一,他们不认为华人与白人通婚是华人在主流社会中获得成功、提高地位的一种标志,或者说是主流社会对华人尊重和接纳的一种表现,反而认为这是白人多数民族对华人少数民族的一种种族征服和文化吞并。第二,认为外族人通过异族通婚介入华人社区和华人次文化,把原来外在的容易加以防范的种族同化变成了内在的家庭式的渗透和侵蚀,更容易削弱华人社区内在的种族凝聚力,中断华人次文化通过世代接替所形成的与主文化长期共存和发展的趋势。第三,华人社区还担心日益扩大的异族通婚将导致华人种族特征的丧失和种族的最后消亡。表四的资料表明,无子女或只生一胎的华人异族通婚的家庭显然比华人本族通婚的家庭多得多。而且,外婚的在美华人即使生育了后代,其混血儿女的肤色、头发、五官以及身材等生理特征与纯华人后代存在明显的差别,也不能简单地将其划归为华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大量在美华人女性外嫁,实际上是华人口再生产能力的绝对下降。此外,从人口社会变动的角度来考察,外嫁或娶外的在美华人人数的增加,还使每年因第一亲缘关系而移民来美的华人人数也相对减少。

面对来自华人社区的压力,不少异族通婚的年轻华人隐瞒自己的婚姻事实,甚至同在一个办公室工作,也不让同事知道。在社会生活方面,夫妇尽量减少在公共场合一起

露面,或单独参加或干脆不出席以华人为主要的各种社交活动,与此同时,他们尽量在同样跨族通婚的人群里选择和结交朋友,以减轻自己的心理上的压力,甚至不顾生活和工作上的不便,选择居住在异族通婚较多的社区,为的是孩子能被外界接纳。虽然这种人为的婚姻隐蔽性和与社区生活上的距离感可能会给异族婚姻家庭生活增添神秘性和亲近感,但在更多的情况下,会使异族通婚的双方经常生活在紧张沉闷的环境中,久而久之会产生一种超脱现存关系去追求轻松生活的愿望,异族婚姻就可能走到尽头了。

2. 家庭内部纵向关系上存在的问题

对于异族通婚的华人来说,长辈不接纳甚至否认这种婚姻关系是一个严重问题。他们通常要面临一个痛苦的选择,要么保留和生身父母的血缘亲情,要么延续和外族恋人的爱情关系。华人家庭拒绝子女跨族通婚的做法一般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其一,认为异族通婚败坏了家庭名声的父母往往切断与外嫁或娶外子女的所有联系,不闻不问也不管,就当没有生养这些子女;其二,使用缓兵之计,迟迟不对子女的异族婚姻一事点头认可,希望时间能改变子女的选择;其三,父母感到不快但又无可奈何,表面上他们还和异族通婚的子女相安无事,而内心充满痛苦、羞辱和沮丧,一家人处在一种“冷战”的氛围中。家庭这些消极的做法使异族婚姻必须承受更大的外界压力和感情上的损伤,特别是切断所有联系的做法还带来经济方面的孤立无援。如果异族通婚的双方交往不深,感情的基础不是十分深厚的话,异族婚姻和家庭的继续存在也可能出现危机。

另一方面,来自异族婚姻家庭的孩子是不同种族父母结合的产物。从肤色、头发、五官等生理特征来看,这些混血人种不可能与父母原有的种族一模一样,而且,由于隔代遗传的随意性,兄弟姐妹也各有特色、互不相象。这种生理特征的差异性,使一家人

明显存在一种不协调,缺乏外在共同的生理基础,这就使混血子女产生种族归属的问题。他们似乎跟谁都不一样,不被社会所接受的担心影响着他们正常的发育和成长。生活在异族婚姻家庭里的孩子,同时受到两种不同文化的教育和影响,对主、次文化的认同发生麻烦。混血子女的价值观念、理想期望、风俗习惯、兴趣爱好、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既有华人次文化的烙印,又有外族主文化的痕迹,这种混合型的第三种文化具有中西文化互相取长补短的可能,如果这种可能发展为现实的话,混血后代及其并存发展的中西混合文化也许将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最优模式。然而,这种混合文化也含有中西文化互不相容、彼此冲突的成分,如果这种成分占了上风,混血子女就会成为这种冲突的畸形儿和牺牲品。当主次文化发生冲突时,他们更多的是感到混乱、迷惘和无所适从;当认识到他们在家庭外面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是因为有个少数族裔的父亲或母亲,或者来自异族的组合,他们会对父母产生仇恨的心理;当长相各异的兄弟姐妹成为主、次文化讥笑的目标时,他们为有这样的手足关系感到羞辱,想办法去掩饰这种关系,无形中淡化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鉴于华人次文化对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纵向关系的重视,华人父母对子女的精神依托和生活依赖都比较大,异族婚的后代对长辈采取保持距离不认同甚至歧视的做法,无疑是遏止华人异族通婚进一步扩大的一种天然屏障。

3. 家庭内部夫妻横向关系产生的问题

夫妻关系是人类社会最亲近、最密切的一种人际关系。跨族联姻的男女通过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受到不同种族之间在沟通、理解、价值观念、理想期望、风俗习惯、兴趣爱好、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差异的冲击最直接、最深刻。本来,夫妻双方的理解是通过经常的沟通和交换意见得以实现的。然而,不同种族之间在沟通上的障碍常常使

异族夫妻之间引起误会、产生冲突、滋生麻烦。这种障碍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不论是日常使用的规范性的语言,还是身体语言(象脸部表情、各种手势、声音表达和身体接触等),都有其内在的涵义和文化背景,如果不对配偶的种族文化有足够的体验和认识,异族通婚的双方就不能有效地使用文字和身体语言沟通感情、交流思想。其次,不同种族对沟通有不同的方式。美国人喜欢直抒己见,中国人习惯于迂回婉转。美国人热情奔放,敢在众人面前表示亲昵,中国人深沉含蓄,善于使用眼神传递爱的信息。如果在沟通方式上不加以调整和通融,双方就会彼此失去好感。

价值观念、理想期望等方面的异族差异是另一个问题。个人主义是美国社会价值系统的重要支撑点,个人奋斗、个人利益在先和以个人为中心的观念支配着美国人的社会和家庭行为,相反,华人次文化推崇集体主义,强调家庭观念、义务和责任感,这种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冲突经常引起异族婚姻家庭和华人父母之间的矛盾。由于外嫁的华人妻子常常接济照顾娘家引起外族丈夫不满,是异族婚姻家庭不和睦的一个重要原因。对后代的期望和管教方式也常在异族夫妻中产生分歧。美国人一般比较尊重孩子的个人爱好和兴趣,至于长大后选择什么职业不乱加干涉,只要孩子本身感到高兴就行。而华人文化并非如此简单地看待孩子的培养问题,孩子长大做什么是和父母的身份、家庭的声誉紧密相关的,不读哈佛、普林斯顿等名牌大学,不修医学、法律等高级专业,孩子就是没出息,父母就是不称职、没本事,在这种教育期望的驱动下,华人父母通常严格要求子女,努力说服和监督子女按自己的设想和安排成长。对女儿,华人父母操的心就更多了。华人母亲对女儿早恋、经常轮换男朋友、晚上离家迟迟不归甚至在外过夜的生活方式,向来持激烈反对的态度,一

发现苗头就严加管教和制止,而美国父亲却认为这是女儿的自由和权力,女儿有众多的男朋友表明她长得漂亮,有吸引力,做父母的应该为之感到骄傲。由于美国父母对子女更多地采取肯定、尊重甚至放任自流的做法,而华人父母更多的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严加管教、不许出格的东方式的家教,许多华人异族婚姻的子女在比较之下更觉得华人父母不通情达理,无视孩子的人格独立和自由,给予他们更多的压力和约束,最后他们有意疏远华人一方的长辈,和另一方长辈的关系更加亲密和深化。在家里长期辛苦操劳、对子女倾注爱心的华人父母不仅没有得到子女的理解和尊重,反而变成了家庭不受欢迎的人,这种失落感和被否定的痛苦和不满也促使他们弃家而去。

对夫妻家庭角色的理解和要求不同也是造成异族婚姻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良好的夫妻关系是以感情专一、行为忠诚为基础的。华人次文化对夫妻性行为存在一个家庭约束,要求夫妻互为忠诚,而白人主文化对夫妻感情上欺骗行为和婚外情采取淡漠和宽容的态度;华人次文化强调夫妻相依为命,互相体贴,共同承担家庭的义务和责任,而白人主文化首先着眼的是个人的自由、权利和满足,其次才是与他人的关系,这种主次文化的差别对华人异族婚姻和家庭是一个致命的威胁。在不少以华人为妻的异族婚姻和家庭中,夫妻关系是倾斜、单向的、华人妻子更多的是给予,为了取悦、满足对方而生活着。这种不平等的夫妻交换关系,加重了华人妻子被冷落和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肯定的感觉,当这种感觉演化为对现存婚姻关系较为理性的思考,当华人妻子对外族丈夫屡教不改的不忠诚行为感到愤慨之时,华人妻子也会勇敢地结束现存婚姻,着手去建立一个较为平等的夫妻关系。在洛杉矶、爱德华以及夏威夷等地调查研究的结果都表明华人异族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性远远不如族内婚

婚,离婚率相当高。

总之,尽管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比重、特别是华人女性外嫁的比重持续上升,异族婚姻和家庭的稳定与和睦还是面临严重的冲击和挑战,许多抑制和阻碍的因素必然直接影响异族通婚的发展,也导致现有的异族婚姻和家庭囿于种种问题的困扰,直至破裂解体。我们期待更多的理论研究者一起来注视这个社会现象今后发展的方向、速度及其产生的各种问题,分析内在深层次的原因,寻找它健康发展的出路。

(作者分别系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和经济学院副教授)

主要参考文献:

(1) Lee, Bill Lann, 1971, "Yung wing and the Americanization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1 (1) :25—32.

(2) Yung Judy, 1986, "Chinese Women of America: a Pictorial Histo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3) Mo Cunn, Ruthanne Lum, 1981, *Thousand of Pieces of Gold*, San Francisco, Design Enterprises.

(4) Sung, Betty Lee, 1990, *Chinese American Intermarriage*, New York,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5) Gordon, M.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6) Blau, P.M. et al, 1984 *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 Testing a Macrostructural Theor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7) Cuttentag, M. and P. Secord, 1983, *Too Many Women: The Sex Ratio Question*, Beverly Hill, Sage.

(8) Davis, Kingsley,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3: 376-395.

(9) Tseng, Wen-shing, 1977, *Adjustment in Intercultural Marriag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0) Kitano, H.H.L. and Wai-tsang Yeung, 1982, *Chinese interracial Marriage*,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5:35-48.

表一 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规模
和变化: 1970-1980

	异族通婚率(%)	
	丈夫	妻子
1970	13.5	12.2
1980	13.1	16.8

表二 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地区分布: 1980

		东北	中北部	南部	西部	西南	夏威夷
异族 通婚率 (%)	丈夫	8.1	14.7	15.4	14.9	10.9	35.5
	妻子	8.9	20.2	23.3	18.8	14.6	33.5

表三 美国不同族裔异族通婚的比较: 1980

	异族通婚率(%)		
	男	女	全部
白人	1.1	1.0	1.0
黑人	3.6	1.2	2.4
日本人	18.6	40.6	31.3
华人	13.1	16.8	15.0
菲律宾人	22.1	22.7	27.6
墨西哥人	16.6	16.7	16.6

表四 在美华人族内外婚的生育情况: 1980

		生育不同孩子数的比重(%)							
		未育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以上
内婚		15	16	28	19	19	6	4	2
	女性	30	26	20	11	9	3	0	1
外婚	女性	49	21	16	11	3	0	0	0
	男性								

《华侨史概要》出版

由巫乐华主编的《华侨史概要》一书, 已由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

全书共分绪言及九个章节。从华侨出国溯源、区域华侨史、华侨对侨居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华侨文化教育、华侨社团、爱

国爱乡和对祖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贡献、中国侨务机构和侨务政策的演变以及从华侨到华人的转变等几方面入手进行研究、探讨, 对散居全球的华侨华人历史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全书共25万字。(周育毅)